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昕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354,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5.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现状，结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考量，公司计划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

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同步停止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张晓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侯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1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立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1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